

61013
0012

司法手冊

第一輯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局编印

一九八一年元月

6.245
3012

司法手冊

第一輯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局编印

一九八一年元月

说 明

为了方便各级司法工作人员学习、运用法令。我们收集了建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政务院、国务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所公布，现仍继续有效，并经常运用或有参考价值的有关部份条例、办法、通则、规定、决议，汇编成《司法手册》第一辑。由于编校时间比较紧迫，如有错漏，请同志们予以批评指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局

一九八一年元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令（第三号）.....	（ 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 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 3 ）
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令（第五号）.....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试行规则.....	（ 21 ）
关于维护信访工作秩序的几项规定.....	（ 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令（第一号）.....	（ 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24)
赵苍壁：关于修改《逮捕拘留条例》的说明·····	(28)
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	(32)
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工作试行办法·····	(44)
人民检察院劳改检察工作试行办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52)
枪枝管理暂行办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67)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草案 的说明·····	(81)
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 办法·····	(87)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89)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92)
附：司法部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 则第四条说明·····	(94)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95)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 三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现予公布。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 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的精神，现决定：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中央人民

政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

政府公布)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七条的规定，为惩治反革命罪犯，镇压反革命活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权，破坏人民民主事业为目的之各种反革命罪犯，皆依本条例治罪。

第三条 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第四条 策动、勾引、收买公职人员，武装部队或民兵进行叛变，其首要分子或率队叛变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其他参与策动、勾引、收买或叛变者，处十年以下徒刑；其情节重大者，加重处罚。

第五条 持械聚众叛乱的主谋者、指挥者及其他罪恶重大者处死刑；其他积极参加者处五年以上徒刑。

第六条 进行下列间谍或资敌行为之一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较轻者处五年以上徒刑：

(一) 为国内外敌人窃取、刺探国家机密或供给情

报者；

(二) 为敌机、敌舰指示轰击目标者；

(三) 为国内外敌人供给武器军火或其他军用物资者。

第七条 参加反革命特务或间谍组织，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较轻者处五年以上徒刑：

(一) 受国内外敌人派遣潜伏活动者；

(二) 解放后组织或参加反革命特务或间谍组织者；

(三) 解放前组织或领导反革命特务或间谍组织，及其他罪恶重大，解放后无立功赎罪表现者；

(四) 解放前参加反革命特务或间谍组织，解放后继续参加反革命活动者；

(五) 向人民政府登记、自首后继续参加反革命活动者；

(六) 经人民政府教育释放仍继续与反革命特务、间谍联系或进行反革命活动者。

第八条 利用封建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较轻者处三年以上徒刑。

第九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策谋或执行下列破坏、杀害行为之一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较轻者处五年以上徒刑：

(一) 抢劫、破坏军事设施、工厂、矿场、森林、农场、堤坝、交通、银行、仓库、防险设备或其他重要公私财物者；

(二) 投放毒物、散播病菌或以其他方式，引起人、

畜或农作物之重大灾害者；

(三) 受国内外敌人指使扰乱市场或破坏金融者；

(四) 袭击或杀、伤公职人员或人民者；

(五) 假借军政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名义，
伪造公文证件，从事反革命活动者。

第十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有下列挑拨、煽惑行为之一者，
处三年以上徒刑；其情节重大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一) 煽动群众抗拒、破坏人民政府征粮、征税、
公役、兵役或其他政令之实施者；

(二) 挑拨离间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
各人民团体或人民与政府间的团结者；

(三) 进行反革命宣传鼓动、制造和散布谣言者。

第十一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偷越国境者，处五年以上徒刑、
无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二条 聚众劫狱或暴动越狱，其组织者、主谋者处死刑
或无期徒刑；其他积极参加者处三年以上徒刑。

第十三条 窝藏、包庇反革命罪犯者，处十年以下徒刑；其
情节重大者，处十年以上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四条 凡犯本条例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从
轻、减轻或免于处刑：

(一) 自动向人民政府真诚自首悔过者；

(二) 在揭发、检举前或以后真诚悔过立功赎罪
者；

(三) 被反革命分子胁迫、欺骗，确非自愿者；

(四) 解放前反革命罪行并不重大，解放后又确已
悔改并与反革命组织断绝联系者。

第十五条 凡犯多种罪者，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者外，应在总和刑以下，多种刑中的最高刑以上酌情定刑。

第十六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之其他罪犯未经本条例规定者，得比照本条例类似之罪处刑。

第十七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得剥夺其政治权利，并得没收其财产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以前的反革命罪犯，亦适用本条例之规定。

第十九条 对反革命罪犯，任何人均有向人民政府揭发、密告之权，但不得挟嫌诬告。

第二十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在军事管制时期内由各地军区司令部、军事管制委员会或剿匪指挥机关所组织之军事法庭依照本条例审判之。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

政务院命令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严格保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密，防止国内外间谍分子、反革命分子和破坏分子侦察、偷窃或盗卖国家机密，防止各种人员泄露或遗失国家机密，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机密包括下列基本范围：

- 一、一切国防及军事的计划和建设措施；
- 二、一切武装部队的编制、番号、实力、装备、驻防、调动、部署及后勤兵工建设等机密事项；
- 三、外交机密事项；
- 四、公安机密事项；
- 五、国家财政计划，国家概算、预算、结算及各种财务机密事项；
- 六、国家金融计划，贸易计划；海关计划及金融、贸易、海关事务之机密事项；
- 七、铁路、交通、邮政、电信之机密事项；
- 八、国家的各种经济建设计划及经济建设事业之机密事项；
- 九、资源调查，地质勘察，气象测报，地理测绘等机

密事项；

十、科学发明发现，文化教育及卫生医药之机密事项；

十一、立法、司法、检察和监察事务之机密事项；

十二、民族事务和华侨事务之机密事项；

十三、内务和人事之机密事项；

十四、档案、密码、印信及一切有关国家机密的文件、电报、函件、资料、统计、数字、图表、书刊等；

十五、一切有关国家机密的机构、编制、仓库、场所等；

十六、一切未经决定或虽经决定尚未公布的国家事务；

十七、其他一切应该保守秘密的国家事务。

第三条 国家机密的各种具体事项和范围，属于政务方面者，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颁布；属于国防和军事方面者，由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规定颁布。地方如有特殊需要保守机密者，得作补充规定报告上级机关备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武装部队均须成立保密组织，负责领导保密工作。其组织通则另定之。

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机关、学校、工厂、企业、矿山、仓库等，得视其需要建立保守国家机密的制度及保密组织。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武装部队、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机关、学校、工厂、企业、矿山、仓库等人员，对于国家机密均须严格保守，不得泄露。各单位应注意对所属人员进行保守国家机密的教育，加强其

严格保守国家机密的自觉性和纪律性。各单位须根据具体情况，将保守国家机密随时向人民群众进行必要的宣传与教育；对需要严格保密的场所，得由当地政府组织人民保密，并得订立保密公约，互相监督执行。

第六条 经管及承办国家机密的工作人员须经过人事部门切实严格审查，选拔确属可靠者担任。

第七条 有关国家机密的电报、文件、资料、统计之缮校、印刷、监印、收发、传递、阅读、保管、销毁、档案，须建立严密的管理、检察制度，并供给其必要的物质设备。

第八条 凡重要会议，须依据工作需要确定出席列席人员，并须经一定机关审查批准。对协助会议的工作人员亦须严格审查并进行保密教育。会议场所须严密布置警卫。会议文件须由主管人员审查批准，始得印发，非经允许应于会后缴回；非经允许不得摘抄；不须收回的文件亦须登记清楚。非经允许个人不得记录。会议情况不准对外泄露。会议内容需要传达时，须指定专人负责传达，并须确定传达内容与传达对象。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使用之密码，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的机要部门统一制定和批准使用；各级武装部队使用之密码，由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及一级军区、野战军司令部的机要部门统一制定和批准使用。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武装部队必须设置无线电台者，政府系统须按级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或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批准，军事系统须按级报经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或一级军

区、野战军司令部批准。

第十一条 凡有关国家政策的新闻、论文、资料的公布和报导，属于政务范围者，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统一规定发布办法；属于军事范围者，由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一规定发布办法。

凡报刊公布、电台广播的新闻、论文、资料等，内容均不得涉及国家机密。各通讯社、报馆、广播电台、出版机关均应订定发布新闻、论文、资料的保密审查办法。

第十二条 凡政府系统所属单位出版刊物，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或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分别批准；凡军事系统所属单位出版刊物，须经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及一级军区或野战军司令部、政治部分别批准。上述刊物不得登载国家的机密文件，泄露国家的机密，付印前，须由主管首长作保密审查。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反革命论罪，依惩治反革命条例惩处：

- 一、出卖国家机密予国内外敌人者；
- 二、故意泄露国家机密予国内外敌人者；
- 三、出卖国家机密予国内外奸商者。

第十四条 凡利用国家机密进行投机取利者，送司法机关或军事法庭依法惩处。

第十五条 凡因疏忽泄露国家机密或遗失国家机密材料者，应视其情节轻重于以处分。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成绩之一者，给予表扬或奖励：

- 一、在敌人面前英勇不屈，能坚守国家机密者；

二、在任何危急情况下，不顾艰险能保守国家机密者；

三、对非法利用、出卖、盗窃国家机密分子和案件能及时检举破获者；

四、发现遗失、泄露机密事件能及时补救者；

五、一贯遵守保密制度并能推动他人保护国家机密有显著成绩者。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监察机关，须将保护国家机密的监督工作，列为经常任务之一。

第十八条 各单位得根据本条例规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呈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中央人民

政府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

政府公布)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八条严惩贪污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人员，凡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国家财物，强索他人财物，收受贿赂以及其他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之行为，均为贪污罪。

第三条 犯贪污罪者，依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分别惩治：

一、个人贪污的数额，在人民币一亿元以上者，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特别严重者判处死刑。

二、个人贪污的数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不满一亿元者，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三、个人贪污的数额，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不满五千万元者，判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年至四年的劳役，或一年至二年的管制。